



2014/201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Luxey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1)

網址: <http://www.luxey.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61,377	41,665	105,608	68,891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47,995)</u>	<u>(39,000)</u>	<u>(84,755)</u>	<u>(60,383)</u>
毛利		13,382	2,665	20,853	8,508
其他收益		670	3,495	2,858	6,838
商譽減值	5	-	(12,200)	(6,250)	(30,600)
銷售開支		(89)	(121)	(264)	(372)
行政費用		<u>(8,656)</u>	<u>(9,610)</u>	<u>(21,262)</u>	<u>(25,695)</u>
經營溢利/(虧損)		5,307	(15,771)	(4,065)	(41,321)
財務成本		-	(591)	(4,297)	(1,75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u>(1,933)</u>	<u>-</u>	<u>(6,562)</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74	(16,362)	(14,924)	(43,071)
所得稅費用	6	<u>(1,500)</u>	<u>(1,582)</u>	<u>(2,140)</u>	<u>(2,23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1,874	(17,944)	(17,064)	(45,3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7	<u>-</u>	<u>371</u>	<u>(9,255)</u>	<u>(5,555)</u>
期內溢利/(虧損)	8	<u>1,874</u>	<u>(17,573)</u>	<u>(26,319)</u>	<u>(50,857)</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虧損)		2,382	(17,285)	(15,613)	(43,12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	341	(3,780)	(2,173)
		<u>2,382</u>	<u>(16,944)</u>	<u>(19,393)</u>	<u>(45,2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08)	(659)	(1,451)	(2,18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	30	(5,475)	(3,382)
		<u>(508)</u>	<u>(629)</u>	<u>(6,926)</u>	<u>(5,562)</u>
		<u>1,874</u>	<u>(17,573)</u>	<u>(26,319)</u>	<u>(50,857)</u>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9(a)	0.241港仙	(1.718)港仙	(1.966)港仙	(4.592)港仙
攤薄		0.093港仙	(1.718)港仙	(1.966)港仙	(4.592)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9(b)	0.241港仙	(1.752)港仙	(1.583)港仙	(4.372)港仙
攤薄		0.093港仙	(1.752)港仙	(1.583)港仙	(4.372)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1,874	(17,573)	(26,319)	(50,85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	172	2	1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6	(94)	(551)	176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54	78	(549)	34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928	(17,495)	(26,868)	(50,51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36	(16,866)	(19,942)	(44,949)
非控股權益	(508)	(629)	(6,926)	(5,562)
	1,928	(17,495)	(26,868)	(50,5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412,090	612,523	(78)	809	150	(531)	(515,738)	509,225	(3,744)	505,4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權益變動	-	-	170	-	-	176	(45,295)	(44,949)	(5,562)	(50,5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090	612,523	92	809	150	(355)	(561,033)	464,276	(9,306)	(454,97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412,090	612,523	(74)	1,377	150	(443)	(620,129)	405,494	(15,454)	390,0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	-	-	(551)	(19,393)	(19,942)	(6,926)	(26,868)
股本重組(附註11)	(236,726)	-	-	-	-	-	236,726	-	-	-
結算承付票據	50,000	-	-	-	-	-	-	50,000	-	50,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2)	-	-	-	-	-	-	-	-	5,470	5,470
期內權益變動	(186,726)	-	2	-	-	(551)	217,333	30,058	(1,456)	28,60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364	612,523	(72)	1,377	150	(994)	(402,796)	435,552	(16,910)	418,64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菁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

- (i) 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
- (ii) 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飾(已終止經營業務)；及
- (iii)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彼等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準則。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即對客戶之貨品銷售及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138,897	202,445
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收入	3,114	2,180
	142,011	204,625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05,608	68,891
已終止經營業務（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 （附註7）	36,403	135,734
	142,011	204,625

5. 商譽減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考慮到薈萃網上媒體有限公司從事之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由於(i)香港線上團購市場競爭激烈；及(ii)香港線上團購市場放緩而持續虧損，本集團已審閱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的可收回金額。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主要假設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比率以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之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最近由董事批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餘下期間採用5%之增長率計算。該比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用於貼現來自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3.22%。根據過往表現，本集團已修訂其對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且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被視為不可收回。因此，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透過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6,25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0,600,000元）悉數減值。

6. 所得稅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2,140	2,636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140	2,231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	-	405
	2,140	2,63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ynergy Chain Limited (「Synergy」)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Synergy以代價港幣10,000,000元出售於傑軒(集團)有限公司(「傑軒」)(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27.3%權益。傑軒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從事在香港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及本集團已終止其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止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0,754)	(5,55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附註12)	1,499	-
	(9,255)	(5,555)
營業額(附註4)	36,403	135,734
銷售成本	(11,387)	(42,810)
毛利	25,016	92,924
其他收益	4,307	11,520
銷售開支	(21,015)	(58,803)
行政費用	(18,181)	(48,366)
經營虧損	(9,873)	(2,725)
財務成本	(881)	(2,425)
除稅前虧損	(10,754)	(5,150)
所得稅費用(附註6)	-	(405)
期內虧損	(10,754)	(5,555)

8.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76)	(1,341)	(8)	(18)	(484)	(1,359)
商標攤銷(已計入行政費用)	-	-	128	312	128	312
折舊	2,178	2,038	1,251	3,777	3,429	5,815
董事酬金	2,133	3,166	140	342	2,273	3,508
存貨撥備撥回	-	-	(662)	(1,689)	(662)	(1,68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	-	-	8	320	8

9. 每股盈利／(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約港幣19,39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5,295,000元)及於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86,358,758股(二零一四年:986,358,758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本公司之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使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2,382	(16,94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6,358,758	986,358,758
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產生 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1,585,576,923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71,935,681	986,358,758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有關本公司之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約港幣15,61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3,122,000元)計算,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分母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本公司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約港幣2,382,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港幣17,285,000元)計算,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使用之分母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港幣2,382,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港幣17,285,000元)計算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使用之分母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有關本公司之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383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0.220港仙),該數據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港幣3,78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73,000元)計算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分母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本公司之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已終止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或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34港仙,該數據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約港幣341,000元計算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分母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對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本公司之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涉及(i)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2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及(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完成,及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約港幣236,726,000元已由董事會用以抵銷本公司之部份累計虧損。



12.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7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於出售傑軒時已終止買賣及零售服裝及相關配飾業務。與此同時，本公司已豁免傑軒之貸款約港幣29,000,000元。

於出售日之負債淨額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73
商標	9,429
會所債券	205
存貨	64,42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30,064
即期稅項資產	9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49
銀行及現金結存	8,54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56,776)
銀行及其他貸款	(81,46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8)
僱員福利責任	(368)
即期稅項負債	(120)
所售之負債淨額	(9,474)
撤減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撥回	(10,142)
非控股權益	5,470
豁免傑軒之貸款	29,000
出售直接成本	723
保留附屬公司之投資公平值	(7,0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7)(*)	1,499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10,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00
就直接成本所付之現金	(723)
所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41)
	736

(*)： 確認於附屬公司保留之投資應佔收益部分按其公平值列賬約為港幣8,937,000元。
 收益已計入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3. 季節因素

本集團高檔泳衣及相關成衣產品之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各曆年第一季度需求量最大。此乃由於夏天對泳衣及相關成衣產品的需求量大。

本集團其他業務並無受重大季節性波動影響。

14.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財務報表另行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予一間聯營公司	510	-
自一間聯營公司採購	1,061	-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租金(附註)	174	-

附註：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劉智遠先生實益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願清盤信源傳媒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信源傳媒有限公司(「信源」)之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自願將信源清盤。本集團持有信源20%之股權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投資已全數減值。董事認為，信源之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本報告日期，自願清盤程序已完成。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涉及(i)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2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及(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批准通過。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認購協議及出售傑軒(集團)有限公司(「傑軒」)之部份已發行股本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i)傑軒(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ii) Synergy Chain Limited(「Synerg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傑軒已發行股本之51%)；(iii) Datamax Limited及Capital Master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傑軒已發行股本之49%)；及(iv) Hoyden Ventures Limited(「Hoyden」，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oyden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傑軒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5%，現金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認購事項」)。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Synergy與Hoyden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oyden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Synergy已有條件同意出售273股傑軒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傑軒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5%，現金代價為港幣10,000,000元（「股份出售」）。

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將同時完成並須待(i)盡職審查結果獲信納；(ii)資本化或豁免傑軒之現有股東貸款；及(iii)本公司已自其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取得批准後，方可作實。買方亦將促使解除本公司以傑軒之銀行為受益人作出之現有公司擔保。

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有關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在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傑軒之已發行股本約13%。傑軒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傑軒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自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解除綜合入賬並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收益之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2。

發行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以結算承兌票據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Big Goo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Big Goo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312,500,000股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將由Big Good以抵銷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該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價為每股港幣0.16元。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312,500,000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已獲發行以結付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增加至港幣1,05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港幣19,39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45,295,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內作出商譽減值約港幣6,25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30,600,000元）所致。

本期間之毛利（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港幣45,86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101,432,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55%。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營業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港幣142,01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204,62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31%。總營業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減少之詳情論述如下：

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泳裝分部」）

本期間來自泳裝分部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02,49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66,711,000元）。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成功自多個新客戶取得若干新訂單所致。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19,47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7,823,000元）。本期間之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該等新客戶之毛利率增加以及與去年同期相比對分包費用及運輸費用之更佳成本控制所致。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

於本期間，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產生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11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2,180,000元)。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1,37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685,000元)。本期間之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更專注於線上及雜誌廣告分部以及提供線上及雜誌廣告服務之毛利相對高於線上購物所致。儘管本分部之表現已較去年有所改善，線上團購市場之激烈競爭及放緩已對本分部之發展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重組以大幅縮減該業務分部，從而緩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6,40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135,734,000元)。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25,01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92,924,000元)。營業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此分部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出售而毋須再綜合計入此分部所致。

商譽減值

本期間，本集團就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商譽減值約港幣6,25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30,600,000元)。



(i) 與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減值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主要假設與本期間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與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以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以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之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最近由董事批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餘下期間採用5%之增長率計算。該比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用於貼現來自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3.22%。根據過往表現，本集團已修訂其對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且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已被視為不可收回。因此，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透過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6,25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30,600,000元)悉數減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於控制其業務成本架構方面繼續採取有效成本措施。此外，本集團將於發展其業務方面持極其審慎態度。本集團亦認為，尋求不同之收入來源，同時對本集團營運之各業務分部之支援部門維持有效及具效率之開支架構，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租賃辦公室物業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展怡發展有限公司就一項辦公室物業簽署一份租賃協議。於本期間內，租金付款總額約為港幣710,000元。

李騰傑先生因彼於傑軒及展怡發展有限公司之實益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彼亦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租賃辦公室物業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後，本集團持有傑軒已發行股本約13%。傑軒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李騰傑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訂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其他關連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發出擔保約港幣26,650,000元。



展望

就泳裝分部而言，在本集團管理層之努力下，手頭訂單較上一年度逐漸增加。隨著成立目的為在柬埔寨王國開設新工廠之一間新聯營公司利高達製衣有限公司（「利高達」），本集團相信，該業務分部之貢獻將極為豐盛。本集團有許多現有泳裝客戶更著重本集團日後產能以及成本結構。因此，相信利高達能夠提供切實可行之解決方案以處理該等問題，在挽留本集團之客戶之同時亦提供更多機會確保日後取得新訂單。

就服飾及相關配飾分部而言，二零一四年香港服飾零售市場依然嚴峻，競爭極為激烈，且本公司認為不久將來的零售市場仍將艱難。有鑑於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就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訂立協議。解除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已進一步令本集團紓緩對傑軒及其附屬公司（「傑軒集團」）之或然負債。股份出售之所得款項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現金狀況。

鑑於傑軒集團過往表現令人失望及本地零售市場前景乏善足陳，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後，本集團正集中其資源發展其高檔泳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就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而言，其若干年來一直錄得虧損以及該業務分部之表現繼續受激烈的線上購物及廣告競爭的壓力的影響。本期間，本集團已重組及大幅縮減該業務分部，以緩和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管理層繼續制定業務策略以優化使用其營運及財務資源。其亦將考慮重組表現欠佳的業務分部，包括但不限於將表現欠佳業務分部出售或縮減規模。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劉智遠先生（「劉先生」）	235,968,399 (附註2)	個人及公司(附註2)	23.92%

附註：

1.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986,358,758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2. 該等股份由劉先生個人持有11,200,000股及由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持有224,768,399股，而該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被視為擁有由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II) 於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股份或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獲批准並採納為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該等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新購股權計劃乃於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作為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參與者乃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

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進行股份合併，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每股港幣0.092元調整為港幣0.46元，及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由402,360,000股股份調整為80,472,000股股份。上述調整已獲核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能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該詞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為(i)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所報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無論如何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終止。接納每次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面值港幣10.00元之款項。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160,400,000	實益	16.26%
馬凱卓先生(「馬先生」)	160,400,000 (附註1)	公司	16.26%

附註：

1.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由馬先生全資擁有，故馬先生被視為擁有由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見第25頁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557,884,615 (附註3、4)	實益	56.56%
馬先生	557,884,615 (附註2)	公司	56.56%

附註：

1. 見第25頁附註1。
2. 見第28頁附註1。
3.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為1,06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無投票權惟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轉換價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份合併之完成已由每股港幣0.13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65元。
4.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亦為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無投票權惟可轉換為普通股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持有人。

就董事所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及(ii)審閱並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及第A.4.1條除外，詳情見下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隨著鍾文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後，本公司主席劉智遠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因而於本期間並無職責區分。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之目前狀況並考慮劉智遠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實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為其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揮其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個職位分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相同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承董事會命
菁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